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風險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目的

- 1.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授權風險委員會（「委員會」）負責監督影響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項，包括風險管治、內部監控制度（內部財務監控除外）及企业文化有關事項。

2. 成員

- 2.1 委員會（包括委員會主席）須由不少於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 2.3 委員會成員的委任須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香港」）風險委員會審議。
- 2.4 至少一位委員會成員須具備會計、銀行或金融相關的更新經驗或風險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於委任董事為委員會成員時，董事會須從委員會的整體考慮，使委員會具備適合於金融服務業相關的風險管理專業技能和經驗。
- 2.5 委員會主席及每位成員最初的任期須與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一致，隨後附加之委任期須提呈董事會審議及通過。

3. 出席會議

- 3.1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外聘核數師或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總監、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及稽核主管）列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3.2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兩次分別與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稽核主管(或相關代表)及外聘核數師進行單獨會面。

4. 會議及法定人數

- 4.1 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委員會須按其認為適合的次數和時間召開會議。

- 4.2 会议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当中包括委员会主席（或从成员中委任之代表）。
- 4.3 委员会秘书须由公司秘书及企业管治主管或其指定的人员担任，其须就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及会议安排向委员会主席及成员提供协助。
- 4.4 于每次委员会会议后，委员会主席须于随后的董事会会议报告委员会的议项。会议纪录须在拟备后提呈下一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 4.5 委员会秘书须适当地备妥委员会会议文件及会议纪录，并发予全体委员会成员阅览。

5. 委员会职责

在不限委员会职责的一般性原则下，委员会拥有下列之非执行责任、权力、职能及决定权：

5.1 风险相关事宜

- 5.1.1 监督风险管理相关事宜，包括金融风险(包括资本及流动资金、零售和批发信贷风险、策略风险及市场风险)，以及非金融风险(包括复原力风险(当中包括: 信息技术、网络安全及第三方风险)、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包括气候风险)，金融犯罪及诈骗风险、监管合规风险、人事风险、法律风险、模型风险以及财务报告和税务风险)，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 5.1.2 审阅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此提出独立质疑，包括本集团的企业风险报告，从而：
 - (a) 评估本行的风险状况，以及如何监控、监察和减低本行各项业务产生的风险；
 - (b) 将焦点集中于当前和前瞻性的风险，使委员会能够评估本行对潜在风险之防护及复原能力；
 - (c) 检讨本行操守架构的成效，确保为客户提供公平的结果，维护金融市场有序和透明的运作，同时保障本行的金融及非金融状况及前景免受不利后果（包括声誉受损）影响；及
 - (d) 使本委员会能够应董事会要求就其所得的风险数据的可靠性提供额外保证。
- 5.1.3 要求管理层提供定期风险管理报告，该等报告应：
 - (a) 使委员会能评估本集团业务涉及之风险，以及管理层如何监控及监察该等风险；
 - (b) 清晰、明确及将焦点集中于当前及前瞻性之风险情况，而本集团可能需要就该等至今尚未知悉或未能识别之风险弱点进行复杂的评估；及

(c) 使委员会能评估企业文化及其随时间之转变。

5.2 承受风险水平

- 5.2.1 参考金融稳定性评估及其他相关权威性数据源，并考虑宏观经济及金融环境，确保承受风险水平符合本集团策略(包括科技策略及气候变化策略)及业务计划。
- 5.2.2 就承受风险水平及容忍风险范围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 5.2.3 每年至少一次审阅本行承受风险水平声明并作出建议，提呈董事会通过。
- 5.2.4 审阅报告（如适用），确保本行厘定承受风险水平的方法符合监管规定。
- 5.2.5 如适用，审阅本行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并提呈董事会通过。待董事会通过后，将其中有关资本部分的重大事项上报汇丰香港风险委员会。
- 5.2.6 如适用，审阅本行内部流动资金充足性评估程序，并提呈董事会通过。待董事会通过后，将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的任何重大事项，上报汇丰香港风险委员会。
- 5.2.7 审阅本行就策略性收购或出售建议之相关风险，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尤其对本行风险承受水平及容忍风险范围方面所产生的影响。
- 5.2.8 就薪酬与承受风险水平及操守的挂钩进行检讨，并向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提供建议。
- 5.2.9 检讨管理层就解决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风险的政策成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2.10 检讨管理层就解决本行信息科技和业务复原力相关风险的成效，包括汇丰集团或本行在已批核的策略、网络安全及信息安全相关的严重、大规模及有组织的犯罪等方面执行上的风险，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2.11 向董事会提供关于金融犯罪风险的前瞻性观点，包括就下列事项进行监督：
- (a) 金融犯罪风险与金融系统滥用，包括反洗黑钱、制裁、恐怖主义融资和扩散融资；
 - (b) 关于反贿赂和贪污的监控；及
 - (c) 本行可能遭受的金融犯罪和系统滥用。

5.3 压力测试

- 5.3.1 检讨并确保本行的压力测试架构、管治及相关内部监控的稳健性。
- 5.3.2 检讨并质询管理层对监管机构所规定的情景的解读和判断。
- 5.3.3 检讨并质询管理层提供的企业层面压力测试结果及有关证明材料。
- 5.3.4 检讨、通过或提呈董事会通过本行提交给监管机构的最终压力测试结果。

5.4 企业风险管理架构及内部监控制度

- 5.4.1 每年检讨本行的企业风险管理架构，确保其有效运作。
- 5.4.2 检讨内部监控制度（内部财务监控除外）的成效。
- 5.4.3 检讨管理层在贯彻及维持有效风险管理文化及稳健内部监控环境方面的成效，以培养遵守汇丰集团及本行政策及合规要求的文化。
- 5.4.4 委员会在执行监督职责时，须考虑监管机构就风险管治、经营操守、风险评估或管理过程的任何重大事项。

5.5 企业文化

- 5.5.1 为评估企业文化及其随时间的变化，委员会应协助董事会审查企业文化提升措施的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尤其应：
 - (a) 至少每年一次检讨、评估并通过相关说明文件所载的企业文化及行为标准的陈述是否足够及恰当；
 - (b) 确保上述企业文化及行为标准的陈述在有关政策及程序中得以落实，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培训及激励机制；及
 - (c) 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获取相关评估及意见回馈结果，监察企业文化及行为标准的遵守情况。
- 5.5.2 在具备既定规则及程序之同时，将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支持型文化，植根于本集团内并加以维护。

5.6 合规

- 5.6.1 检讨合规职能的年度计划，以及定期省览有关合规风险和本行与其监管机构关系的计划及其他事宜之进度报告。

5.7 风险监控及合规总监及风险管理及合规职能

5.7.1 监察风险监控及合规总监的成效及独立性（来自业务），以及检讨审查风险管理及合规职能的组成和成效，确保其能独立于业务部门及资源充足。

5.7.2 向董事会建议委任或罢免风险监控及合规总监。

5.8 内部稽核

5.8.1 审阅用于确保内部监控程序充分性的内部稽核报告。

5.8.2 要求管理层将涉及其他董事会辖下委员会职责的事宜，知会相应的委员会，并征求其反馈意见：(a) 内部稽核工作中引起的重大问题；或 (b) 内部稽核工作范围内或充分性方面发现的不足。

5.9 外聘核数师

5.9.1 审阅外聘核数师就以下方面提出的问题：

- (a) 对本行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及管理层响应）或本地同类报告的审计中涉及风险管理或内部监控制度（内部财务监控除外）管理的部分；或
- (b) 外聘核数师对本行的 (i) 监管排名及合规性；或 (ii) 一般竞争性排名之观察。

5.10 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或本地同类报告）

5.10.1 适时检讨及审议风险委员会报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或本地同类报告内有关内部监控（内部财务监控除外）的风险披露或陈述的内容，包括对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的评估。

6. 其他职责

6.1 证明书及保证（上报）

6.1.1 按汇丰集团风险委员会要求的格式，每半年向汇丰香港风险委员会提交证明书。

6.1.2 应汇丰香港风险委员会要求采取相关行动，并提供文件或保证，当中包括：会议纪录副本、定期证明书、采用最佳常规、主动分享信息、定期与汇丰香港风险委员会主席互动交流。

6.1.3 委员会在履行其职权范围内的职责时，须就任何潜在风险的疑虑进行讨论，并上报汇丰香港风险委员会（如适用）。

6.2 职权范围及委员会成效年度审查

- 6.2.1 委员会须每年检讨其职权范围及成效，及就此向董事会建议任何必要的修订。
- 6.2.2 委员会须就其履职情况、为解决问题或作出改进而采取的行动向董事会报告或建议，并知会汇丰香港风险委员会主席。

6.3 与职权范围核心条款的重大偏离

- 6.3.1 当与汇丰集团风险委员会的核心职权范围出现重大偏离¹时，需经汇丰香港董事会或风险委员会审议。

6.4 附属公司风险委员会的职责

- 6.4.1 委员会须：
 - (a) 检讨本行附属公司风险委员会的组成、权力、职务及责任；
 - (b) 监督委员会与各附属公司风险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及向委员会上报需要关注事宜机制的执行情况，包括提供证明文件、认证或保证，如会议纪录副本、定期认证、确认采纳最佳常规及其他形式的信息分享；
 - (c) 促进互相连系及共同管治原则；及
 - (d) 与附属公司风险委员会主席或其他委员会讨论委员会认为合适的事宜。

6.5 向董事会报告

- 6.5.1 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载于本职权范围内的事宜，并应董事会的合理要求，就本行风险管理职能及内部监控（内部财务监控除外）的成效向董事会提供额外保证。

6.6 外聘顾问

- 6.6.1 委员会可不时就有关事项聘请特别法律咨询、顾问、专家或其他顾问，协助委员会履行其职责。委员会会就外界提供本行以外的相关经验及专业意见及其分析及评估提出质询。该等委聘须透过委员会秘书代表委员会进行，并负责安排合约及支付相关费用之事宜。

¹「重大偏离」指汇丰集团核心职权范围所载的职责减少或递减。为释疑起见，在此声明以下事项毋须上报寻求批准：(i)提升或扩大本行职权范围，包括应当地规则、法例或法律（包括上市规则）规定优化或增加的事项；及(ii)删除不涉及本行的非必要 / 替代用语（尤其是基于本行并非汇丰控股的主要附属公司，或包含独立非执行董事）。

6.7 职责重迭

6.7.1 若委员会与董事会另一委员会的职责出现重迭时，相关之委员会主席须酌情同意由最适合履行该等职责之委员会负责。若该等职责已根据相关职权范围由其他委员会完成，董事会可视该职责经已履行。

6.8 职权范围刊载

6.8.1 委员会职权范围刊载于联交所及本行网站。

2023年11月